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天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81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2年度原交易字第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溫天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溫天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是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

01 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
02 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
03 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
04 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基
05 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
06 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7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量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
10 標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
11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
12 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品行、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國
13 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4 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張慧儀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6081號

被 告 溫天明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天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竹東原交簡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民國109年
1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30
日10時許及14時許，在新竹縣○○鄉○○街0段00號浩然道
院飲用保力達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
毫克，猶於同日15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7分許，行經新竹縣○○鄉
○○村0鄰○○0號前時，經巡邏員警將其攔停盤查，發覺其
渾身酒氣，並於同日16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1.16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天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參。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溫天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開各案所犯核與本案罪質、罪名均屬相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